

◎歡迎檢舉貪瀆不法◎

- 廉政電話：02-24650835
- 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：klcn@mail.moj.gov.tw
- 檢舉貪瀆獎金最高新台幣 1,000 萬元
- 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

■ 檢舉貪瀆獎勵措施 ■

依據現行行政院頒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規定，凡舉發貪瀆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政府將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，其金額最少新台幣 30 萬元，最高可達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標準如下：

法院判決情形	給獎金額（新台幣）
1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	670 萬元以上至 1,000 萬元
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有期徒刑	400 萬元以上 670 萬元未滿
7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	28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未滿
5 年以上未滿 7 年有期徒刑	200 萬元以上 280 萬元未滿
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	1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未滿
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	80 萬元以上 140 萬元未滿
未滿 1 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	30 萬元以上 80 萬元未滿

又檢舉獎金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即應給予 1/3，俟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再給予其餘獎金。已發放之獎金，除檢舉人有誣告行為，經判決確定者外，不予追回。

■ 檢舉貪瀆保護措施 ■

前揭辦法並同時規定，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均有保密義務。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，除有絕對必要者外，應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刑法及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。

■ 政風司—『我爆料』專線宣導 ■

「現在，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，不但全程保密，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最高還有 1,000 萬元的獎金喔！檢舉貪污瀆職，請撥 02-23167586（惡習依舊、欺我爆料）廉政檢舉專線。」

勇於檢舉貪瀆不法，攜手共創廉潔家園

基隆地檢署政風室關心您！